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210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989,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采用有账期的付款方式开展采购业务，为此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凡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向 ARYZTA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的采购业务中，在 300 万美元额度内的货物采购提供远期付款担保。授权公司董事张永昌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